

條款編號 **T&C-V139**  
有關「**網絡防護保**」全方位家庭組合 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同意聲明**

1.1 此乃您(下稱“客戶”)與SmarTon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下稱“SmarTone”或“我們”或“本公司”)作為使用「網絡防護保」全方位家庭組合(下稱“本服務”)的協定。使用本服務，您承認並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如您不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請您不要使用本服務。

**2) 服務計劃**

2.1 本服務只供本公司現有流動電話網絡客戶使用。

2.2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下稱“合約期限”)選用本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2.3

服務計劃	合約期限
<b>「網絡防護保」全方位家庭組合</b> • 諾頓網絡安全、諾頓安全 VPN 及諾頓家長防護網 (5 個裝置) • 來電管家 (1 個流動電話號碼)	12 個月
<b>「網絡防護保」全方位家庭組合</b> • 諾頓網絡安全、諾頓安全 VPN 及諾頓家長防護網 (5 個裝置) • 來電管家 (5 個流動電話號碼)	
<b>「網絡至安保」</b> • 諾頓網絡安全及諾頓安全 VPN (1 個裝置) • 來電管家 (1 個流動電話號碼)	3 / 12 / 24 個月
<b>「網絡至安保」</b> • 諾頓網絡安全 (1 個裝置) • 來電管家 (1 個流動電話號碼)	
<b>「網絡至安保」</b> • 諾頓安全 VPN (1 個裝置) • 來電管家 (1 個流動電話號碼)	

2.4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即使客戶使用本服務不足一個月仍當一個月計算，並需全數繳付適用之月費。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2.5 除非收到客戶於合約有效期屆滿前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本服務，否則客戶將被視為同意本公司自動延續其所選用服務計劃之合約期限。其他條款及細則維持不變，收費則按本公司當時的標準。本公司對於上述自動續約安排在任何時候均有最後及絕對的決定權。

2.6 本公司可為遵從法律的目的，控制和修改本公司制定的關於本服務之使用規則。本公司亦有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強制執行使用規則的權利。

**3) 數額總值回贈 (如適用):**

3.1 數額總值回贈將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3.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賬單月開始回贈。

- 3.3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
- a) 已訂存款安排；或
  - b) (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 3.4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免費服務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 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3.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3.6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3.7 於合約期限內，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客戶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上述指定服務；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網絡防護保」全方位家庭組合；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 內未能生效。

#### 4) 來電管家

- 4.1 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 a) 來電管家（個人版）：[T&C-V070](#)
  - b) 來電管家（家庭版）：[T&C-V092](#)

#### 5) 「諾頓家長防護網」，「諾頓網絡安全」及「諾頓網絡安全及諾頓安全 VPN」

- 5.1 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T&C-V138](#)

#### 6)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6.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指定服務計劃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上述指定服務；或
  - b) 若客戶終止使用「網絡防護保」全方位家庭組合；或
  - c)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或
  - e)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